

# 大鹏海关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大鹏海关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认真对照海关总署、深圳海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全面推进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本年度共发布行政许可公示 7 条，行政处罚公示 292 条，政府采购公示 3 项。一是配合总关完善我关“机构职能”等门户网站公示信息，严格按照各业务领域公开规定，及时更新“机构名称”、“机构职能”、“办公时间”、“联系方式”、“负责人姓名”等信息，及时公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及政府采购相关情况，确保严守时限、严格审查。二是切实提高执法透明度，合理利用业务现场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等公开设施，及时公布、更新公告、办事指引、执法一线关员信息及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6 项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工作。本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我关通过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、理顺工作办理流程，不断加强办公室、法规科及业务科室的联动配合，针对申请内容从不同方面做好审核把关。

### **（三）互动交流方面。**

本年度我关配合12360热线办理热线工单49份，均已完成并答复企业。一是在设置业务咨询及来访接待专岗，本年度共接听并答复咨询电话372个，接待企业来访111批次，通过“关长接待日”接待来访企业5批次；累计向深圳海关报送新闻稿件58篇，共计被各媒体采用299条次。二是了解企业需求、做好普法宣讲，通过实地走访、召开关企座谈会，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1次，与深圳市冻品经营者协会等业界召开政策宣贯会21次；开展“法制宣传进校园”活动2次，通过云课堂和实地讲学，向龙城小学学校师生宣贯“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和“民法典”。

### **（四）海关总署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**

1. 助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围绕海关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，滚动出台大鹏海关稳外贸稳增长30条措施，通过关企座谈、业务现场张贴公告、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岗等形式，大力宣传“减税降费”、深化检验检疫“放管服”、畅通物流供应链等有关政策。累计发布进口货物“船边直提”、出口货物“抵港直装”相关新闻稿件4篇，推动口岸通关提速增效成效。

2.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。2020年我关首次编制《大鹏海关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》，并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上公布。

3. 明确领导责任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。目前我关已形成分

管关长领导下的、由办公室统筹，各科室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科室分工，严格落实总署、总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、公开审查、监督保障等规程和指引。指定的分管关领导和门户网站管理人员已向深圳海关办公室报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0	1735
行政强制	11	0	62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33.8 万元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3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2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0	1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	0	0	0	0	0	0	0	

	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3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。

1. 全链条强化“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”工作力度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不够完善问题。组织全关特别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重温《深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指引》和《深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操作指引》，根据人员专业技能，统筹调整岗位，加强人员配置。

2. 落实落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各环节要求，切实抵御存在时效性低、有丢失风险等的问题。一是第一时间封装邮件、填写邮递信息并通知邮政及时取件；二是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单号及寄件日期，以便申请人及时掌握答复书的邮递信息，全面落实数据安全专项工作要求。

## **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**

一是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储备不系统，由于干部交流等原因，全面掌握政务公开信息规定的岗位人员衔接度不高。二是信息公开宣传手段单一，公众接触海关信息公开相关政策、相关信息的公开渠道需持续拓宽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大鹏海关

2021年4月26日